

## 郑超 合伙人

资本市场 | 投融资并购



+86 010 5650 0900-8629

chao.zheng@meritsandtree.com

北京

郑超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郑超律师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

郑超律师在企业境内外上市、投融资并购等领域有着十多年丰富的实践经验：协助多家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或申请上市，上市地包括上海、深圳、香港；涉及行业包括高端设备制造、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汽车、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娱乐、大消费、建设工程、矿业和能源等；为十余家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方案及交易结构的设计、文件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服务；为多家新三板公司提供挂牌、定向增发、资产重组、摘牌及转板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及拟IPO企业提供符合监管规则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为多家公众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

## 相关业绩

### 境内外上市

郑超律师曾为多家公司在境内A股、港股发行上市项目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主要项目包括：

- 在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07.SZ）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002445.SZ）（现已更名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77.SH）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19.SZ）（现已更名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276.SZ）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88.SZ）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002686.SZ）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74.SZ）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300261.SZ）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89.SZ）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66.SZ）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20.SZ）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26.SZ）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3638.SH）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3089.SH）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3041.SH）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658.SZ）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891.SZ）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24.SZ）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603185.SH）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29.SZ）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500.SH）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300928.SZ）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武汉菱电电控股份有限公司（688667.SH）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35.SH）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301209.SZ）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5日深交所主板过会待核准）A股IPO中作为发行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在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03833.HK）H股IPO中作为发行人中国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
- 在北京新纽科技有限公司（09600.HK）香港主板IPO中作为发行人中国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

## 上市公司再融资

郑超律师曾经为下述上市公司再融资提供方案及结构设计、文件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服务：

- 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478.SH）2010年非公开发行提供法律服务，融资规模为4.27亿元；
- 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00.SH）2011年非公开发行提供法律服务，融资规模为7.99亿元；
- 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000410.SZ）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融资规模为12.28亿元；
- 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77.SH）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融资规模为7.36亿元；
- 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363.SZ）2015年配股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融资规模分别为4.85亿元和3.47亿元；
- 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891.SZ）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融资规模分别为1.94亿元和6.51亿元；
- 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3638.SH）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融资规模为7亿元；
- 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20.SZ）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融资规模为8亿元；

- 为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24.SZ）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融资规模为3.78亿元；
- 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658.SZ）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融资规模为4亿元；
- 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3638.SH）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融资规模为10亿元。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郑超律师曾经为下述上市公司重组事项提供方案及结构设计、文件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服务：

- 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000665.SZ）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法律服务，交易规模为21.62亿元；
- 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66.SH）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法律服务，交易规模为6.52亿元；
- 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20.SZ）2015年、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法律服务，交易规模分别为5.5亿元和2.5亿元；
- 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27.SH）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法律服务，交易规模为19.7亿元；
- 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53.SZ）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法律服务，交易规模为13.46亿元；
- 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实际控制权交易（代表买方）提供法律服务。

## 员工期权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郑超律师曾经为下述公司的员工期权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提供方案及结构设计、文件制作等法律服务：

- 为明泰铝业（股票代码：601677）2014年、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万兴科技（股票代码：300624）2018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 为易明医药（股票代码：002826）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 为延江股份（股票代码：300658）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 为艾迪精密（股票代码：603638）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多家拟上市公司IPO前的股权激励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 新三板业务

郑超律师曾经为下述公司的新三板挂牌、定向增发、资产重组、摘牌、转板等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天津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0869.OC）新三板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 为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832055.OC）新三板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496.OC）新三板挂牌、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提供法律服务；
- 为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833273.OC）新三板挂牌、定向增发提供法律服务；
- 为青岛明药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833086.OC）新三板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835368.OC）新三板挂牌、定向增发提供法律服务；
- 为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872755.OC）新三板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 为高光世纪（天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7333.OC）新三板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 为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872078.OC）新三板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 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定向增发、摘牌、转板提供法律服务；
- 为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定向增发、摘牌、转板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一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定向增发、摘牌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国人未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摘牌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摘牌、转板提供法律服务。

## 常年法律顾问

郑超律师为诸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主要项目包括：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66.SZ）；
-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20.SZ）；
-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26.SZ）；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3638.SH）；
-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658.SZ）；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891.SZ）；
-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24.SZ）；
-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29.SZ）；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500.SH）；
-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300928.SZ）；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35.SH）
-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301209.SZ）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66.SH）；
-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27.SH）；
- 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833273.OC）；
-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496.OC）；
-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601.OC）。

## 荣誉奖项

---

 2023-2025 The Legal 500 资本市场 推荐律师

 《新财富》2011年、2012年A股IPO业务明星律师

## 社会职务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专业顾问
- 第十二届北京律协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 教育背景

---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硕士

新疆财经大学，法学学士

# 职业资格

---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 工作语言

---

中文、英文